

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2015/2016）
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 10 時 45 分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主席）
羅競成議員, MH
周偉雄議員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陳碧文先生
何永輝先生
林建德先生
林慧貞女士
劉興華先生, MH
李玉娟女士
鄧光榮先生

列席者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蘇麗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五）
唐詩明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五）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請假）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林立志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李國銘先生	(因事請假)
蕭倩儀女士	(因事請假)
陳笑文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徐生雄議員	

內容

負責人

歡迎詞

1.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在會議開始前通知各位成員，葵青區議會早前已經通過開放各工作小組的會議給公眾及傳媒旁聽，而會議文件及記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錄音，以供公眾參閱及聆聽，並請各位成員備悉。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下列成員的請假通知：張慧晶議員、何少平議員、林立志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子穎議員、吳劍昇議員、徐曉杰議員、李國銘先生及蕭倩儀女士。出席會議的成員一致通過他們的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將繼續透過與政府部門及區內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區內籌辦各項慶祝傳統節日及敬老活動。

議程（一）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定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5. 主席請各位成員參閱節日小組文件第 1/2015-2016 號及第 2/2015-2016 號。
6. 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議程（二）商討本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7.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節日小組文件第 3/2015-2016 號，並表示本工作小組獲葵青區議會撥款 3,990,000 元，用以籌辦下列活動：

	<u>撥款額(元)</u>
1. 葵青區龍舟競渡邀請賽	600,000
2. 慶祝中秋節活動	1,015,000
3. 迎 2016 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	600,000
4. 慶祝元宵節活動	1,015,000
5. 丙申年葵青新春聯歡茶敘	160,000
6. 萬眾同心千歲宴	600,000

8. 主席表示在本年三月十二日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安排，主要建議工作小組可把有關活動提早或延遲至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後舉行，或贊助地區團體代為籌辦，或由民政處成立並不隸屬區議會的特別籌備委員會統籌。

9. 主席稱，基於「迎 2016 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會在區議會選舉後舉行，且並不可能提早或延遲舉行，建議由民政處成立並不隸屬區議會的特別籌備委員會統籌，然而為保持公平公正，有關籌備委員會在區議會暫停運作開始至區議會選舉前並不會召開任何會議或舉辦任何活動/宣傳/儀式至區議會選舉完結後方會繼續其工作。若有需要，民政處職員會在有關期間繼續晚會的籌備工作。

10. 主席續表示，由於其餘各項活動均與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合辦，因此建議把有關活動提早或延遲至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後舉行。以配合有關安排。「慶祝中秋節活動」必須於 2015 年 9 月底前舉行，而「萬眾同心千歲宴」則延至 2016 年 2 月舉行，因天氣較為適合舉辦戶外盆菜宴。

11. 另外，主席建議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合辦「丙申年葵青新春聯歡茶敘」，並由民政處推行。她請各成員建議及通過舉辦日期及地點，以便民政處跟進報價工作。

12. 成員建議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正月十一)在青衣區舉行新春

聯歡茶敘，並獲一致通過。

13. 經討論後，各成員一致通過本年度的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安排。

議程（三）推選各活動主委

14. 會上經成員商討後，決定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成員之授權：張慧晶議員授權予鄧瑞華議員；何少平議員授權予李志強議員,MH；梁子穎議員授權予劉美璐議員；吳劍昇議員授權予梁國華議員代為投票。
16. 主席詢問在座各成員有沒有相關的書面授權信件，各成員表示沒有。
17. 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有關各項活動的主委選舉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主委
1. 葵青區龍舟競渡邀請賽	羅競成議員,MH	林慧貞女士 潘志成議員	鄧瑞華議員
2. 慶祝中秋節活動	潘志成議員	林慧貞女士	潘小屏議員, MH
3. 「迎 2016 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	葵涌區	潘小屏議員,MH 林慧貞女士	何少平議員
			黃耀聰議員,MH
	青衣區	林翠玲議員,MH 林慧貞女士	潘小屏議員,MH
			李志強議員,MH
4. 慶祝元宵節活動	潘小屏議員,MH	林翠玲議員,MH 林建德先生	黃耀聰議員,MH
5. 丙申年葵青新春聯歡茶敘	潘小屏議員,MH	羅競成議員,MH	林翠玲議員,MH (主委)
			潘志成議員 (副主委)
6. 萬眾同心千歲宴	林慧貞女士	潘小屏議員,MH 林建德先生	梁偉文議員,MH
			黃耀聰議員,MH

18. 主席建議授權活動主委及相關負責人制定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19. 主席表示，在本年三月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曾討論今年為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議員提出希望將 "30 周年" 的元素加入活動中，並建議將其中「葵青區龍舟競渡邀請賽」、「迎 2016 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及「萬眾同心千歲宴」加入慶祝 30 周年的節目名單內，請各活動主委備悉及跟進有關事宜。

議程（四）商討及通過各項活動合辦團體的安排

20. 主席表示由於本年度多項活動須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 29 分區慶祝中秋節及元宵節活動，建議授權各選區主委稍後決定合辦團體，並按區議會指引規定，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的會議紀錄內。由於本工作小組授權各選區主委揀選活動的合辦團體，因此主席請各選區主委在提交有關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時，需同時提交一份活動資料表格，申報揀選有關團體為合作伙伴的原因或考慮因素，並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
21. 主席續稱，各分區亦可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就有關以 29 分區形式推行的活動指引安排推行模式。而秘書處將稍後向各分區主委查詢中秋節及元宵節所訂定的推行模式和合辦團體資料，並會供小組成員備悉。
22. 主席請成員建議及通過其他活動的合辦團體。
23. 鄧瑞華議員在會上申報其為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羅競成議員,MH申報其為青衣鄉事委員會委員，譚惠珍議員,MH申報其為是長安婦女會主席。
24. 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有關各項活動的合辦團體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合辦團體
1. 葵青區龍舟競渡邀請賽	<u>鄧瑞華議員</u>	<u>羅競成議員,MH</u> <u>潘小屏議員,MH</u>	青衣鄉事委員會
2. 迎2016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	<u>譚惠珍議員,MH</u>	<u>潘小屏議員,MH</u> <u>羅競成議員,MH</u> <u>朱麗玲議員</u>	長安婦女會
3. 萬眾同心千歲宴	<u>羅競成議員,MH</u>	<u>李志強議員,MH</u> <u>梁國華議員</u>	長安婦女會

議程（五）匯報有關「迎 2015 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噪音投訴事宜

25. 主席報告，民政事務處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接到 1823 政府熱線轉達，有關「迎 2015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的投訴。投訴人表示當晚活動引起十分大的噪音，影響附近居民安睡，並指舞台燈光非常強烈，射入民居影響居民，該投訴人並希望有關方面不要再舉辦同類型活動。
26.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於活動當晚曾派員進行音量監察，監測結果顯示音量未有超逾指引的規限，而有關活動為一年一度的節慶活動，一向深受市民歡迎。主席請工作小組備悉有關意見，於籌辦活動時再加強留意燈光及音量問題，希望令活動更為完善。
27. 黃耀聰議員,MH指出，當日的場面控制得十分好，如個別市民對活動有其他意見，他們均會備悉並在下次籌辦活動時加倍留意。
28. 潘小屏議員,MH認為，如屬匿名的投訴，建議不用理會。
29. 周偉雄議員表示，所有投訴都應該予以考慮。但他認為和往年比較，今年主辦單位對燈光和音量控制的安排已很好，對居民的滋擾亦已減至最低。而且，當日環保署亦有派員監察噪音，有關結果亦符合法例標準。故他希望投訴人可以諒解主辦單位為減少滋擾而作出的努力，而往後主辦單位會亦做得更好。
30. 黃耀聰議員,MH補充，當天各工作人員及同事已密切控制音量和現場環境。他指出當日的活動應該在零時 15 分才完結，然而在零時 01 分時，所有燈突然熄滅，他本人不清楚是誰發出這指令，在此情況下熄燈會影響人群疏散，他認為必須有足夠時間予人群疏散，以確保安全。
31. 主席回應日後就此活動進行報價時會要求承辦商關注此情況。
32. 潘小屏議員 MH認為應追究責任。
33. 唐詩明女士回應，當時她本人亦在活動現場。在倒數完成後，表演歌手大約再唱一首歌後，現場燈光便熄滅了，她也不清楚是那一方面發出的指示。

34. 羅競成議員,MH認為，舉辦此倒數活動的目的都是為了響應政府，避免過多的人群集中在時代廣場等地方。工作小組曾接見投訴人，而且也盡量配合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若因為突然熄燈而令整個活動存在危險是不值得。希望來年籌備時可以做得更好並注意安全。
35. 梁國華議員亦認為合約內已訂明活動什麼時候完結，突然熄燈除了危險，亦有可能違反合約條款，更不可能連主委都不知悉此事。故主辦單位有必要清楚向承辦商交代活動時間。至於燈光射入屋的問題，他建議投訴人提供其居住的座數和方向以進行評估及調校燈光，避免燈光向上投射，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36. 李志強議員,MH表示，所有投訴都應該受理，如不合理則備悉便可。同時，他表示整個活動的總指揮應屬於主委，而不是製作公司。
37. 主席總結日後會在合約上清楚列明活動完結的時間。

議程（六）其他事項

38. 主席表示由於「葵青區龍舟競渡邀請賽」在 5 月 31 日舉行，活動主委須儘快提交活動申請表(Form A)，以便趕及於 3 月 24 日康樂及文化委員會通過申請後，再交予 3 月 25 日審核工作小組中通過。
39. 主席稱，由於「慶祝中秋節活動」於 8 月至 9 月期間舉行，所以各選區主委可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於 6 月初將已填妥的活動申請表格(Form A)交予當區聯絡主任，以便提交於 6 月 24 日的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中通過。
40. 主席續稱，本年三月十二日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安排的文件上提及，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活動，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鑑於有關活動安排較為緊迫，故此建議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須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或之前呈交區議會秘書處，以便秘書處先行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就撥款申請進行初步覆核，經由秘書處初步覆核的撥款申請將直接呈交新一屆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的首次會議審批，無須再經審核工作小組通過。主席請各位成員留意上述安排。

41. 主席續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9.1 段，區議員(包括增選成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活動主委如需申報利益，亦請填妥活動利益申報表，並於 4 月 14 日或之前一併向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
42. 主席表示活動主委、活動負責人及合辦團體必須注意，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活動的宣傳單張。
43. 主席表示，在本年三月十二日區議會會議上亦通過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的新安排，並請秘書報告有關安排。
44. 唐詩明女士報告，如工作小組預計於兩個月內舉行下次會議，會議記錄將安排於下次會議中通過；如工作小組尚未決定下次開會的日期，或是下次會議將於超過兩個月後舉行，秘書將以傳閱形式尋求通過會議記錄。如成員在限期內沒有提出建議修訂，則會議記錄會視作已獲通過；如有成員在限期內提出建議修訂，則秘書會按需要向成員作第二輪傳閱或在下一次會議就修訂建議諮詢成員意見。
45.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七）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開會日期待秘書處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節日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